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2/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主要演藝團體資助機制的事宜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2. 表演藝術委員會於2004年11月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負責就提供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因應2006年發表的《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由2007年4月1日開始負起資助十大演藝團體的職責。當時的十大演藝團體為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該4個演藝團體以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資助)、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進念·二十面體及劇場組合(該6個演藝團體以往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的3年資助)。由2008年4月1日起，劇場組合自願脫離政府資助機制，以PIP文化產業有限公司的名義採取新的發展方向經營，因此主要演藝團體的數目已減至9個。

3. 所有主要演藝團體每年均獲政府提供綜合資助。綜合資助的金額取決於藝團提交的員工開支(包括藝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行政費用、節目製作費用、場租、票務費、宣傳及有關費用、政府可動用的撥款，以及藝團在上一年的表現結算。9個主要演藝團體所獲資助總額由2007-2008年度的2億1,900萬元增至

2009-2010年度的2億6,300萬元。在2010-2011年度，有關資助總額約為2億6,400萬元。

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當中15億元是注入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當局其後於2010年11月1日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藝諮詢")，負責就關於本地藝術發展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包括表演藝術團體(下稱"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及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運用事宜。藝諮詢會亦負責審核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申請。藝諮詢會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及制訂可持續推行的資助機制，以助表演藝術界別靈活發展。顧問研究定於2011年內完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於2008至2011年期間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香港藝術發展有關的事宜。委員對主要演藝團體資助機制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

6. 鑑於其中一個主要演藝團體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相對偏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規管主要演藝團體的行政開支，例如設置開支上限，以免它們過份依賴政府資助。當局亦應鼓勵主要演藝團體尋求贊助以增加收入。有委員建議引入一個調整機制，因應各主要演藝團體的門票及捐款收益總額以規管每年向該等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水平。

7.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進出機制"，讓其他藝團得以成為主要演藝團體。據政府當局所述，設立"進出機制"將會是未來的路向，以加強主要演藝團體之間的競爭。

檢討資助機制

8. 委員普遍認為，撥款資源在各個藝團之間必須得到公平而合理的分配，而政府當局應研究現行撥款政策在達致鼓勵藝術與文化作多元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方面的成效。委員又認為，當局有需要檢討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模式，以免窒礙沒有接受

資助的藝團的發展。部分委員建議當局邀請藝術界持份者就現行資助機制提出改善措施。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推動演藝團體健康發展，並確保以可持續發展形式審慎運用公帑，當局已於2010年年初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該項研究會探討是否可以參照海外的做法，制訂"可進可出"機制及設立晉升階梯，讓演藝界得以靈活發展；建議哪些表演藝術應納入資助機制之內；以及研究設立配對基金以鼓勵私人機構提供贊助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當局進行此項研究時會諮詢藝術界人士。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藝諮詢會內，藝術界的代表委員並不足夠。他們指出，由政府當局委任的12名非官方藝諮詢會委員之中，只有兩名委員來自藝術界，其餘委員主要來自商界。由於藝諮詢會的職能是就多項事宜(包括為藝術界編配資源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藝術界在藝諮詢會的代表性。

11. 政府當局不認同藝術界在藝諮詢會的代表委員不足。當局強調，藝諮詢會成員中不但有藝術專才，亦有在管理藝團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代表委員。依政府當局之見，藝諮詢會的成員組合已反映對本港藝術發展的廣泛意見。藝諮詢會亦會委聘顧問團就評核資助申請提供意見。

最新發展

12.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2012-2013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會超過30億元。政府當局會增撥合共4,000萬元予9個主要演藝團體，令資助總額超逾3億元。

相關文件

1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5日

附錄

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3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CB(2)615/10-11(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5日